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補充資料
香港中文大學
26EF – 科學大樓第 I 期

引言

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在 1998 年 11 月 11 日的會議上，審議有關在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進行的 **26EF** 號工程計劃「科學大樓第 I 期」的文件[PWSCI(98-99)40]。會上，政府答允進一步解釋中大在 1996 年年初接納標書後，為何要待一段時間，即到 1998 年 11 月才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呈請委員建議財務委員會把工程計劃預算費提高 1,924 萬 7,000 元。政府亦答允交代中大在工程計劃進行期間，設法減省費用所得的成果。

政府的回應

2. **26EF** 號工程計劃最初獲批准的工程費用是按固定價格水平計算。就這類工程計劃，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的院校可向政府申請增撥款項，以支付由批准工程計劃預算費至接納承投有關工程的主要標書期間因應通脹調高的開支。這項安排並不適用於在 1995 年 4 月 1 日以後獲批准的工程計劃，因為這些工程計劃的預算費均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已計及預期的通脹。

3.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預期教資會資助院校如在工程計劃(獲批准的費用按固定價格水平計算)的合約批出前，知悉投標價會超出核准工程計劃預算費，有關院校會在合約批出前申請提高承擔額。可是這一點卻到最近才在教資會的行政程序手冊「工作指引」中清楚說明。結果，中大在 **26EF** 號工程計劃接近完成時才申請提高承擔額，以支付工程計劃因應通脹調高的費用，而沒有在 1996 年年初批出主要工程合約前提出申請。中大這樣做是由於校方認為押後提交文件，便可以計及工程計劃進行期間可能減省的費用，從而能就工程計劃所需增撥款項的淨額，提供更準確的預算。

4. 中大在接納科學大樓建造工程的主要標書後，設法減省費用，以減低工程計劃的費用總額。中大曾考慮是否可以縮減一些尚未招標的屋宇裝備項目(如電腦導線、通風櫃、熱水系統、實驗室的壓縮和真空系統)的範圍。可是，由於這些項目對科學大樓的妥善運作至為重要，中大最終決定全面保留上述各項目，以致未能減省費用，無法減低工程計劃的費用總額。

5. 中大確曾設法減省費用，儘管如此，我們承認校方在批出合約前，先申請批准提高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才是適當的做法。為免日後再度發生同類事件，我們已制定補救措施，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補救措施

6. 為消除教資會資助院校對於如何和在何時為 1995 年 4 月 1 日前獲撥款的工程計劃申請提高承擔額可能存有的誤解，我們已建議教資會修訂其「工作指引」，以清楚說明假如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並非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各院校可依舊申請增撥款項，以支付工程計劃因由制定預算費至收到承投各份主要合約的標書期間，投標價格變動而增加的預算費。不過，假如接納某份標書會令工程計劃的修訂費用超出核准預算費，有關院校必須先取得批准增加預算費，才可接納該份標書。

7. 假如投標價格在上述期間下調，我們會相應削減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工程計劃費用因通脹而致增加或減少，取決於有關投標價格指數的變動：建築工程按照建築工程投標價格指數的變動調整費用，而屋宇裝備工程，例如安裝空氣調節設備、電力和消防裝置，則按照屋宇裝備投標價格指數的變動調整費用。

8. 教資會秘書處在建議修訂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時，會審議有關院校就工程計劃提交的修訂預算，並會同時考慮工程計劃實際已省回和估計可省回的費用。教資會秘書處亦會徵詢作為教資會技術顧問的建築署署長的意見。
